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金山村华创动漫产业园
B10 栋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2023 年 7 月 1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4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5
八、	有关声明.....	46
九、	备查文件.....	5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超音速	指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超音速
证券代码	833753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通用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器视觉智能检测自动化装备业务与整体解决方案，其中，机器视觉智能检测自动化装备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技术参数，公司依据自己的研发技术、AI 视觉算法等做出的针对锂电新能源产品生产过程中每道工序的外观缺陷检测机器。整体解决方案是利用公司技术经验把相同或者不同的组件组合使之达到客户要求的功能。
发行前总股本（股）	79,716,680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大兵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金山村华创动漫产业园 B10 栋
联系方式	020-23883318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器视觉智能检测自动化装备业务与整体解决方案，其中，机器视觉智能检测自动化装备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技术参数，公司依据自己的研发技术、AI 视觉算法等做出的针对锂电新能源产品生产过程中每道工序的外观缺陷检测机器。整体解决方案是利用公司技术经验把相同或者不同的组件组合使之达到客户要求的功能。公司以自主研发的 AI+机器视觉智能装备和系统主要服务于新能源产业、锂电、储能、氢能、光伏等行业客户，帮助客户提高生产和质检效率、降低成本和质量损失。

超音速的 AI 和机器视觉智能化检测设备应用于在线缺陷检测以及 X-Ray 检测的细分领域，超音速也是行业内较早将 AI 算法结合传统算法进行商业化落地的企业。公司产品目前涵盖锂电池检测前道工序的模组和中后道工序检测设备。其中前道工序相关的产品包括：涂布对齐缺陷视觉检测模组、辊压缺陷视觉检测模组、模切分切缺陷视觉检测模组、卷绕绝缘胶带视觉检测模组；中后道工序相关产品包括动力电池顶盖焊接检测机、十通道连接器测试

机、动力电池密封钉检测系统、电芯成品外观检测、动力电池铝壳蓝膜外观检机、动力电池 Busbar 测试机。客户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和系统的检测结果实现剔除不良品、工件分类等后处理工序，实现替代传统的人眼、接触型检测，消除人为因素对产品带来质量不稳定的影响，并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经过公司不断研发和市场验证，公司的产品可陆续应用于锂电池以外的储能、氢能以及光伏等行业。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对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所有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利息均已还清。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991,026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9,999,990.7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91,106,279.49	364,400,446.45
其中：应收账款（元）	70,895,735.43	149,875,012.47
预付账款（元）	358,387.29	3,965,449.92
存货（元）	23,337,182.90	48,728,659.40
负债总计（元）	59,606,131.24	110,912,555.92
其中：应付账款（元）	27,395,299.62	60,580,25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1,500,148.25	253,895,78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1	3.18
资产负债率	31.19%	30.44%
流动比率	3.18	3.05
速动比率	2.76	2.5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5,096,384.45	173,683,80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161,290.58	7,666,883.67
毛利率	41.58%	42.22%
每股收益（元/股）	0.56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4.47%	4.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71%	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85,151.56	-63,989,805.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8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8	1.47
存货周转率	4.66	4.40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值 364,400,446.45 元，较上期 191,106,279.49 元增长

90.68%，主要原因：一是本报告期内股权筹资新增股份 6,220,435 股，收到投资款 120,199,953.71 元，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 22.73%。二是报告期内订单额大幅增长 85.50%，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从订单接收、交付及收款各环节都需要相应的时间，应收账款增长 111.40%，存货增长 108.80%。

2、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149,875,012.47 元，较期初 70,895,735.43 元增长 111.4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38.84%，当公司的销售额增加时，通常应收账款也会随之增加；其次，贸易信用也是应收账款增长的重要原因，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客户，给予了较为宽松的收款政策。应收账款的确认导致合同资产同比增长，本期合同资产 17,675,230.06 元较上期 8,178,530.20 元，增长 116.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占期末应收 余额比例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占期末应收 余额比例 (%)
1 年 以内	124,766,204.94	77.79	66,388,833.06	87.95
1-2 年	31,285,936.86	19.51	6,367,430.23	8.44
2-3 年	3,030,034.15	1.89	1,245,833.02	1.65
3 年 以上	1,315,201.66	0.82	1,480,805.71	1.96
合计	160,397,377.61	100.00	75,482,902.02	100.00

公司2022年应收账款对象与主要客户基本一致，公司2022年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金额、账龄及对应收入如下：

序号	前五大应收余额情况					
	客户名称	2022 年末应收 余额	占期末应 收余额比 例 (%)	应收余额账龄	2022 年度销售 额	占全年销售 额比例 (%)
1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65,181.54	17.93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23,736,070.68	13.67
2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35,680.00	14.74	1 年以内	31,608,849.72	18.20
3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	10,299,540.00	6.42	1 年以内，1-2 年	11,830,088.54	6.81

	司					
4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385,909.91	5.85	1年以内, 1-2年, 2-3年	8,912,666.41	5.13
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6,795,550.15	4.24	1年以内, 1-2年	8,913,008.95	5.13
	合计	78,881,861.60	49.18		85,000,684.30	48.94

受到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放缓，加之商业客户受市场变化以及经济形势的影响，回款较为缓慢，继续沉淀了一部分应收账款。2022年对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大幅增加，2022年度回款较少，导致2022年应收账款余额仍然处于较高水平，使得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38.84%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增长111.40%。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与主要客户基本一致，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主要是客户受经济形势等影响回款减少，具有合理性。

公司对2022年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收款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信用政策	2021年信用政策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60天/月结90天	月结90天/30%预付+30%发货+30%验收+10%质保/30%预付+30%发货+40%验收	否
2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30%，发货30%，验收合格30%，质保金10%	预付40%，验收合格50%，质保金10%	否
3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30%，发货前30%，验收后30%，质保期10%验收后1年内	预付30%，发货前30%，验收后30%，质保期10%验收后1年内	否
4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发货+30%验收/月结90天/30%预付+30%发货+40%验收/货到付款	70%发货+30%验收/月结90天/30%预付+30%发货+40%验收/货到付款	否
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凭全票付60%，验收合格付30%，质保一年付10%；全部6个月迪链	货到凭全票付60%，验收合格付30%，质保一年付10%；全部6个月迪链	否

经核查，2022 年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合作历史、客户规模、信用情况、销售金额等因素，针对每个客户与项目的不同情况，公司所签订销售合同所规定的预付比例、信用期长短以及最后收款期限等条款给予不同账期，收款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形。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客户及收款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客户	收款信用政策
凌云光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瑞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①月结 60 天；②发货前支付 100%；③安装调试验收付款 90%，并由公司支付 10%银行履约保函直至质保期结束
双元科技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客户，发货前，收取 60%的款项，设备验收合格后收款 30%-35%，剩余 5%-10%作为质保金；部分客户，客户收货后，支付 60%-70%款项，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 30%款项，0%-10%作为质保金。
荣旗科技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科技集团、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扬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①合同签订后付 30%，发货前且收到 70%发票后付 40%，验收合格且收到 30%发票后付 30%；②合同签订后付 30%，收货后付 40%，验收后月结 90 天付 30%；③合同签订后预付 90%，验收后付 10%；④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无误 90 天内付款；⑤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出机款 60%，验收后 30 天内付 10%。
超音速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①预付 30%，发货后 30 天 30%，验收合格 30%，质保金 10%；②月结 60 天/月结 90 天；③货到凭全票付 60%，验收合格付 30%，质保一年付 10%；全部 6 个月迪链；④70%发货+30%验收/30%预付+30%发货+40%验收/货到付款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审核回复意见等公开资料。由于奥普特未披露报告期主要客户的收款信用政策，此处不予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信用政策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形。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 龄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2.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在单项应收款项上若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则按照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与预期能够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应收款项的预期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2022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下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奥普特	凌云光	双元科技	荣旗科技	可比公司平	超光速

					均数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2.00%
1-2年	10.00%	10.00%	30.00%	10.00%	15.00%	20.00%
2-3年	50.00%	30.00%	50.00%	30.00%	40.00%	50.00%
3-4年	100.00%	50.00%	100.00%	50.00%	75.00%	100.00%
4-5年	100.00%	75.00%	100.00%	80.00%	88.75%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公司的综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序号	公司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奥普特	618,825,057.35	35,877,921.12	5.80
2	凌云光	1,344,425,257.70	83,388,309.68	6.20
3	双元科技	113,478,441.64	14,215,792.22	12.53
4	荣旗科技	155,124,369.13	8,001,865.01	5.16
5	平均数	557,963,281.46	35,370,972.01	6.34
6	超音速	160,397,377.61	10,522,365.14	6.56

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2年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应收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期后回款情况	期后回款率
1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65,181.54	17.93	19,117,100.00	66.46%
2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35,680.00	14.74	9,705,180.00	41.06%
3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99,540.00	6.42	8,071,590.00	78.37%
4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385,909.91	5.85	2,811,095.16	29.95%
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6,795,550.15	4.24	4,939,980.08	72.69%
	合计	78,881,861.60	49.18	44,644,945.24	56.60%

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总体比例为 6.56%，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

3、截至报告期末，预付款项 3,965,449.92 元，较期初 358,387.29 元增长 1,006.47%，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增长速度加快，对合同备货和原材料的需求加大所致；其次，公司部分使用的原材料受芯片市场影响，为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及建立相互的信用关系，公

司预先支付了部分货款。

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期末预付款 余额	占期末预付款 总额 (%)
1	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1,764,000.00	44.48%
2	深圳市同人益有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服务	694,800.00	17.52%
3	深圳市中德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	360,000.00	9.08%
4	深圳市时承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324,800.00	8.19%
5	广州点速电脑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9,044.00	2.75%
合计			3,252,644.00	82.02%

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余额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82.02%。公司向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预付款项采购物品主要为华菱工业相机，为公司自动化设备生产所需的核心原材料，具有采购必要性和合理性，该预付款项于 2023 年 1 月已结算。公司向深圳市同人益有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德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预付款项分别采购全面运营管理提升与落地咨询服务、经营质量管理辅导服务，主要系公司处于经营扩张阶段，有对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制度建设的战略咨询服务需求，具有采购必要性和合理性；深圳市同人益有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已对公司相关人员完成高绩效团队打造培训、利润倍增的销管系统培训等培训课程服务，该预付款项于 2023 年 4 月已结转至管理费用。公司 2020 年向深圳市时承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项采购六轴打片机，主要用于公司口罩机产线加装视觉检测系统的测试平台，具有采购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采购材料已完成验收并投入测试平台使用，因深圳市时承科技有限公司无法开具发票，预付款项一直挂账。公司向广州点速电脑有限公司预付款项采购显卡、工控机电源、主板、CPU、内存、固态硬盘等自动化设备生产所需的核心原材料，具有采购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预付款方式采购的相关材料和服务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2 年末预付款项 3,965,449.92 元，较 2022 年初 358,387.29 元增长 1,006.47%，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增长速度加快，对合同备货和原材料的需求加大所致；其次，公司部分使用的原材料受芯片市场影响，为与供应商建立良好

的合作关系及建立相互的信用关系，公司预先支付了部分货款。公司通过预付款项采购的材料及服务主要发生在 2022 年第四季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采购的材料与服务尚未与供应商结算，造成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

公司与预付款项相关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况。

4、截至报告期末，存货 48,728,659.40 元，较期初 23,337,182.90 元增长 108.80%，主要原因是公司第四季度接收客户订单量较大，公司采购模式为：对于各类传感器、工业相机、镜头、伺服系统等核心配件和关键原材料，为保证采购产品质量，公司与国内知名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对于用于组装、零配件机加工的钢材、铝材等常规原材料，公司综合采取定期谈判、需求预测、安全备货的措施，以增效降本。

公司生产模式为：除部分标准产品的原材料以及视觉件会设定安全库存，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降低库存及提高库存周转率，提高资金使用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如下：

存货类别	2022 年末存货余额	占比	2021 年末存货余额	占比	变动比率
原材料	10,778,114.38	22.12%	7,780,783.34	33.34%	38.52%
在产品	18,120,459.89	37.19%	10,962,488.32	46.97%	65.30%
库存商品	46,916.12	0.10%	672,651.80	2.88%	-93.03%
发出商品	19,783,169.01	40.60%	3,921,259.44	16.80%	404.51%
合计	48,728,659.40	100.00%	23,337,182.90	100.00%	108.80%

公司第四季度接收客户订单量较大，导致公司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较上期分别增长 38.52%、65.30%、404.51%，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未出货的在手订单约 5,729.60 万元。报告各期末存货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存货与收入增长不一致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发出商品主要为自动化设备，包括激光模切分条 CCD、分条机 CCD、涂布机 CCD、制袋机、电芯缺陷&极耳翻折检查机等，发出商品库龄结构如下：

发出时间	2022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
1 年以内	16,019,384.97

1-2年	2,583,516.14
2-3年	117,715.40
3-4年	1,062,552.50
合计	19,783,169.01

公司的产品结算政策为产品发出后，经工程师现场安装、调试后获取客户盖章确认的验收单，财务凭验收单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从产品发出到验收时间间隔一般为1-4个月，特殊情况下也存在1年以上验收情形。产品发出后，公司账务处理为：将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后续根据产品验收情况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发出商品至营业成本。2022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1年以上金额3,763,784.04元，长期未结算项目包括辊压机 CCD，激光模切分条坏品 CCD 锂电外观质量检测仪 3 个项目，主要是由于技术难度较大或客户对应的产线开工不足，技术成果验证数据采集不足等原因尚在验证，未进入验收阶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这3个未结算项目均已进入验收阶段。

综上所述，公司发出商品与整体存货变化不一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存在长期未结算的商品、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

5、截至报告期末，负债总额110,912,555.92元较上期59,606,131.24元增加86.08%，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额增长，公司经营扩大，对于材料的需求量增加，应付账款增长121.13%，其次，结算货款采用票据背书方式，未到期的背书票据较上期增长3,602.97%。

6、截至报告期末，应付账款60,580,258.58元，较上期27,395,299.62元增长121.13%，其主要原因：一是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公司经营扩大，自然增长所致。二是公司优化供应商资源，调整增加部分供应商应付账款账期，上述应付账款增量均在付款期内。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53,895,781.80元与上年同期131,500,148.25元增加122,395,633.55元，增长93.08%，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定向增发120,199,953.71元及经营利润所产生。

8、营业收入：本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73,683,808.70元与上年同期125,096,384.45元增加48,587,424.25元，实现增长38.84%，主要原因：（1）公司加大产品技术投入和推出新产品，产品质量升级、精度提高，行业客户认同显著提高，同时研发的锂电池检测后段产品投入市场。（2）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增设实验室，增强产品服务能力提升业务实

力、增加产能、扩展服务内容。(3) 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通过扩展销售团队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了公司在行业内的认知度和市场影响力。2022、2023 年和 2024 年全行业营业收入处于持续、快速增长阶段。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48,587,424.25 元，毛利增长金额为 21,314,644.99 元，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增长 36,804,486.08 元，相对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毛利增长 21,314,644.99 元，费用及减值损失增长大于毛利增长的金额为 15,489,841.09 元，考虑其他收益、财务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等的影响后，归母净利润下降 9,494,406.91 元。因此，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变化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小于费用及损失的增长幅度。基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是合理的，详细情况如下：

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73,683,808.70	125,096,384.45	48,587,424.25	38.84%
营业成本	100,350,103.16	73,077,323.90	27,272,779.26	37.32%
毛利	73,333,705.54	52,019,060.55	21,314,644.99	40.97%
销售费用	16,003,940.14	7,173,984.14	8,829,956.00	123.08%
管理费用	15,535,008.47	5,409,596.74	10,125,411.73	187.17%
研发费用	34,361,851.74	21,175,123.42	13,186,728.32	62.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48,050.20	-1,785,660.17	-4,662,390.03	261.1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3,992.40	17,161,290.58	-10,357,298.18	-60.35%

其中，销售费用增加主要为职工薪酬与售后服务费，增加金额分别为 2,118,661.84 元与 5,167,421.96 元，其中，售后服务费主要为业务量增加导致的售后服务费增加及收入增长导致的计提售后服务费增加；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职工薪酬与中介机构费用，分别增加 5,048,649.91 元与 3,123,989.30 元，其中中介机构费主要为引进投资的服务费；

研发费用增加主要为职工薪酬与材料费，增加金额分别为 6,248,088.34 元与 4,452,113.14 元。

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261.10%，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向公司付款进度受其项目进展、新增生产线建设工期、内部审批流程复杂程度的影响，2022 年公司客户回款周期变长，应收账款余额滚动账龄较长，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增加。

9、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 4,140,074.23 元，比上年同期 16,560,830.92 元下降 75.00%，主要原因是 1、公司不断对市场前沿产品技术加大研发投入；2、公司为技术开发与市场开拓储备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和储备优秀人才是公司持续扩张性发展的基石。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3,989,805.43 元，较上年-6,785,151.56 元下降 57,204,653.87 元，下降了 843.09%，其主要原因：一是营业收入增加，从而导致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093,932.17 较上期 52,470,348.32 增加 16,623,583.85 元，涨幅 31.68%，二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697,066.40 元较上年 25,218,621.98 元增加 38,478,444.42 元，增长 152.58%；三是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 49,519,978.24 元较上年 22,860,483.44 元，增加 26,659,494.80 元，增长 116.62%。

公司 2022 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33,184,958.96 元，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减少 3,294,788.63 元，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增加 3,607,062.63 元，合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净负债增加 26,283,107.72 元：

公司存货期末增加 25,391,476.50 元，营业成本相对上期增加 33,716,969.35 元，研发支出领用材料相对上期增加 4,452,113.14 元，合计增加 63,560,558.99 元。

2021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较少，主要原因为：2020 年第四季度接收客户订单量较大，原材料需求急剧增大，且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全球缺货，为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及建立相互的信用关系，公司 2020 年预先支付了较多货款，2020 年末预付款项 6,765,973.43，2021 年末预付款项为 358,387.29 元，因此 2021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相对较少

存货规模的上升、营业成本的上升及研发用材料增加大于应付账款的增加幅度，且由于 2020 年预付了采购款 6,765,973.43 元，导致 2021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减少，因此在考虑存货增加、营业成本增加、研发材料

增加及 20 年预付的影响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账款的变化是合理的。

11、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公司采取订单直销的业务模式，主要通过参加客户招投标与客户指定的方式获取订单。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38.84%，同时也为之后的业务拓展而提前储备了相关人力资源，员工数量随业务增长而增加。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其薪酬变动、两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情况	增长率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3,703,730.42	1,585,068.58	2,118,661.84	133.66%
销售人员人数	17	8	9	112.50%
销售费用	16,003,940.14	7,173,984.14	8,829,956.00	123.08%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8,315,023.88	3,266,373.97	5,048,649.91	154.56%
管理人员人数	37	13	24	184.62%
管理费用	15,535,008.47	5,409,596.74	10,125,411.73	187.17%

注：人数统计口径为 12 个月平均人数。

公司 2022 年增加了人力投入，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均大幅增加，增加的人员数量与增加的相关费用基本匹配，员工人数的增长与公司直销的业务模式匹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资金保障，并能够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十二章第一节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公司增资时，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

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重庆南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991,026	29,999,990.78	现金
合计	-	-			2,991,026	29,999,990.78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重庆南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重庆南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7EPBW53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麻柳大道 300 号 2-1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出资额	518,991,498.63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

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与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1) 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重庆南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具备新三板创新层股票交易权限。

(2)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查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以其本人名义并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5）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请说明其登记或备案情况

重庆南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TQ835。其管理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17037。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03 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有成交记录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6.16 元、前 20 个交易日有成交记录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6.39 元、前 60 个交易日有成交记录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8.26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了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定价合理。

（2）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22-0003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 1 次权益分派。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发布《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3），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858,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9,858,34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9,716,680 股。

（4）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2022 年 9 月，公司以每股 19.3234 元的发行价格向 5 名机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6,220,435 股股票，募集资金 120,199,953.71 元，该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3,637,905 股变更为 39,858,340 股。公司前次定向发行依据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9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6 元。考虑前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进行权益分派，对应目前每股 9.5867 元（ $9.5867 = (19.3234 - 0.15) /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 10.03 元/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主要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技术积累和客户拓展等相关情况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历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公司经营状况、技术积累和客户拓展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2.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不存在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故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3.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预计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

间为 2,991,026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重庆南部私募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1,026	0	0	0
合计	-	2,991,026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全部新增股份不作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实施两次定向发行，2019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9,000,000.00 元，2019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元。2021 年公司共实施一次定向发行，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49,999,971.30 元。2022 年公司共实施一次定向发行，2022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20,199,953.71 元。

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
2、利息收入	22,513.57
收入合计	9,022,513.57
3、支付设备费	5,500,000.00
4、支付材料费	800,000.00

5、支付测试化验加工外协费	400,000.00
6、燃料动力费	72,166.23
7、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00,000.00
8、租赁费	50,000.00
9、支付人员费	1,900,000.00
10、支付项目管理费、场地、仪器设备使用费	200,000.00
11、支付银行手续费	347.34
支出总计	9,022,513.57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0.00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2、利息收入	23,588.40
收入合计	15,023,588.40
3、支付货款，设备费	8,022,885.90
4、支付研发材料费	1,000,000.00
5、支付工资费用	2,000,000.00
6、支付研发人工费用	3,000,000.00
6、支付产权事务费	200,000.00
7、支付股票发行费	110,000.00
8、支付租赁、物流费及其他营运支出	690,019.10
9、支付银行手续费	683.40
支出总计	15,023,588.40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0.00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177,191.31 元，具

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71.30
2、利息收入	78,489.92
收入合计	50,078,461.22
3、支付供应商货款	19,999,971.30
4、支付职工薪酬	10,000,000.00
5、研发费用支出	19,895,640.61
6、支付银行手续费	5,658.00
支出总计	49,901,269.91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77,191.31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68,638,608.54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20,199,953.71
2、利息收入	807,129.16
收入合计	121,007,082.87
3、支付供应商货款	19,287,972.07
4、支付职工薪酬	6,662,424.33
5、研发费用支出	24,905.00
6、支付管理费用	5,163,172.93
7、购买资产	21,230,000.00
8、项目建设	0.00
9、支付银行手续费	0.00
支出总计	52,368,474.33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68,638,608.5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原来的使用用途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包括 1、支付供应商货款；2、支付职工薪酬；3、研发费用支出；4、支付管理费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1、支付供应商货款；2、支付职工薪酬；3、研发费用支出；4、支付管理费用；5、购买资产；6、项目建设”的各项支出。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9,999,990.78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29,999,990.78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

即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支出和项目建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8,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5,000,000.00
3	研发费用支出	7,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采购需求日益增加，公司拟计划用 8,000,000.0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预计 2023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有所增长，采购量也随之增加；拟用 5,000,000.00 元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包含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费用支出；拟用 7,000,000.00 元支付研发费用，在公司高速发展的同时，公司研发投入持续扩大，本次募集资金能有效补充公司研发资金的需要，为公司未来发展夯实科技实力。

上述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999,990.78 元拟用于总部大楼项目建设。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网上竞价交易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人民币 2,654.56 万元现金购买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北侧 SQG15-02 地块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11,29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 M1。

(1) 项目建设情况，包括项目预计总投资、建设目的、建设进度等

2023 年开始规划对该地块实施建设，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9,999,990.78 元投入总部大楼建设。该项目建设总投资额预计 2.1 亿元。由于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建设总部大楼，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拟将生产经营活动搬迁至新总部大楼。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目前处于规划设计阶段，计划 2023 年度开工建设。

(2) 项目建设应履行的审批手续，以及截至目前的审批取得情况

该项目目前已在发展与改革部门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212-440113-04-01-441009），项目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在开工建设前公司还需履行规划与自然资源部门的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程序。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目前，公司正处于行业景气度上行的业绩增长期，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3,683,808.7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84%，预计 2023 全年订单同比去年将有一定幅度

增长，公司产能扩张导致员工人数同步增加。预计 2023 年公司的日常原材料采购需求和职工薪酬等日常性经营支出将进一步加大，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来保证快速增长的订单的及时交付。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上升，主要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的不断上涨，将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营运压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支付职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性费用将很好的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降低企业财务风险，保障企业良性健康发展。在公司高速发展的同时，公司研发投入持续扩大，本次募集资金能有效补充公司研发资金的需要，为公司未来发展夯实科技实力。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网上竞价交易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人民币 2,654.56 万元现金购买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北侧 SQG15-02 地块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11,29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 M1。2023 年开始规划对该地块实施建设，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9,999,990.78 元投入总部大楼建设。该项目建设总投资额预计 2.1 亿元。由于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建设总部大楼，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拟将生产经营活动搬迁至新总部大楼。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目前处于规划设计阶段，计划 2023 年度动工建设。该项目目前已在发展与改革部门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212-440113-04-01-441009），项目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在动工建设前公司还需履行规划与自然资源部门的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公司已经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将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如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	是

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形，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所有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利息均已还清，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存在因上述事项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等处罚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将于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后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6 日股东名册显示，公司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 20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重庆南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合伙协议》及内部决策要求、重庆市巴南区招商投资促

进局作为发行对象合伙人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管部门，就本次认购，2023年3月14日，重庆市巴南区招商投资促进局出具《关于超音速前置审批材料意见的复函》，同意股权投资事项交由基金管理人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2023年3月23日，重庆南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第9次会议，投委会决议通过重庆南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定增方式向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不超过3,000万元。发行对象就本次认购已履行相应前置审批程序、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无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已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公司已经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影

响公司经营管理。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发行前后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俊峰、赵大兵	38,629,590	48.46%	0	38,629,590	46.71%
第一大股东	赵大兵	19,595,748	24.58%	0	19,595,748	23.69%

备注：上述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含间接持股数量。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峰、赵大兵持有公司股份 31,875,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9%。此外张俊峰是天津光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光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光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754,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7%，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峰、赵大兵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48.46%；本次发行完成后，张俊峰、赵大兵持有 31,875,056 股，占总股本的 38.54%，光速投资发行后持有公司股份 6,754,53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17%，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峰、赵大兵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46.7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备注：股份数据存在微小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形成。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

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增资扩股协议》

甲方（“投资方”）：重庆南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5月26日

(2) 《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

甲方（“投资方”）：重庆南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实际控制人)：

乙方一：张俊峰

乙方二：赵大兵

(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实际控制人”)

签订时间：2023年5月26日

(3) 《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二）》

甲方（“投资方”）：重庆南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7月12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投资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章完成（本协议签署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签署主体为法人的须加盖公司或企业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2.1 甲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在乙方股票认购公告通知的缴款期限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投资款：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自律组织限制、禁止本次投资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2）双方已正式和有效地完成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交易文件的签署，并且已就签署该等交易文件取得所有必需的授权或许可；

（3）乙方的有权机构通过所有必要的决议，该等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投资、批准对乙方原章程进行修改以及乙方的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

（4）至甲方支付投资款之日，不存在对乙方的财务状况、业务、资产、负债、前景或运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5）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支付投资款之日，乙方未发生关联方借款的情形；

（6）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支付投资款之日，乙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

（7）乙方已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并需为甲方所了解和掌握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甲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没有任何遗漏、误导和虚构。

（8）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均为真实、正确、完整，并持续真实、正确、完整。

乙方应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或确认上述投资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2.2 自上述出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在乙方股票认购公告通知的缴款期限内（该期限不低于 15 个工作日），甲方将按照乙方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支付的投资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的账户信息按照公告为准。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甲方将投资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上述账户即视为甲方完成上述本合同项下付款义务。

2.3 后续事项

甲方缴付投资款后乙方应尽快办理完成本次投资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详见下述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7.1 协议的执行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书面终止。

7.2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与补偿安排

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前，若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后，若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认购款及孳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计算），若未按期退款，按照本协议“第六条 违约事件”之“第 6.2 条”约定处理。

7.3 争议解决

如果双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达成和解的，则该等争议、纠纷或索赔应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在参与乙方本次发行后，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

(1) 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相对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2) 流动性风险：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票的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3) 信息风险：限于全国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除乙方所披露的信息外，甲方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风险揭示条款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股票投资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

甲方确认：甲方对参与乙方本次股票发行的风险已有充分认识，并基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作出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6.1 违约事件

本协议各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不真实，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即为违约。

6.2 违约救济

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如果协议一方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不真实，或者违反了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导致合同目的落空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除要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翻译费、执行费等）。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

甲方（“投资方”）：重庆南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实际控制人）：

乙方一：张俊峰

乙方二：赵大兵

（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实际控制人”）

签订时间：2023年5月26日

第一条 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治理

1、乙方保证在目标公司上市（本协议所称“上市”，特指目标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可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以下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且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才能够通过：

- 制订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 目标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出售子公司或收购兼并其他企业；
- 目标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500万元或累积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交易；
- 目标公司为除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 聘任或解聘对目标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为目标公司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 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

以上董事会的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如果与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有冲突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2、本协议签署后至目标公司上市期间，除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向其股东或关联方提供借款或担保（目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若发生目标公司违反前述约定的情形，乙方应当自借款或担保事宜发生之日起至借款还清或担保解除之日止，按借款/担保金额千分之一/日的比例向目标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并且如发生债务无法偿还，或者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时，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对目标公司因借款或者担保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保证对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存在民间借贷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清理，并承诺对可能给目标公司造成任何的损失向目标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时，

乙方应当通过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方式执行股份转让，甲方应就股份转让事项予以必要的配合。

第二条 甲方权利

1、目标公司上市前且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乙方同意接受如下限制：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向其他和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或从事同类业务的企业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投资。

(2)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目标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除因目标公司执行经甲方认可的员工持股计划而可能导致的股权调整之外，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导致乙方对目标公司持股比例合计低于 35%且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

2、共同出售权和优先出售权

目标公司上市前且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如果乙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按照届时持股比例与乙方共同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如乙方对外转让股权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甲方有权与乙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且乙方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拟出售的股份。乙方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的股份，则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的股份，乙方履行上述义务应当以不违反禁止短线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前提。

3、反稀释权

目标公司上市前且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除甲方书面同意外，如果新投资者投资价格复权后低于甲方本次投资价格即 10.03 元/股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公式对甲方进行股份补偿或主张乙方回购：

股份补偿数=【29,999,990.78】元/新增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2,991,026】股)*

(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目标公司总股本+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的转增派送股本)/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目标公司总股本。

新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新投资发生时每股投资价格*(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目标公司总股本+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的转增派送股本)/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目标公司总股本。

目标公司内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受本条款限制。

甲方要求股份补偿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补偿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实现，且股份补偿的来源为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否则应以应补偿股份数*新投资每股价格为基础，按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罚金，乙方因为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者乙方为满足监管要求出具的公开承诺，需要延后向甲方补偿股份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4、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可转让性

目标公司上市前且甲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甲方可自行对外转让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在目标公司完成上市后根据届时主管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甲方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甲方如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

5、认购权

目标公司上市前且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对于目标公司增资扩股或新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按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甲方是否有权同比例予以认购以维持其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

6、清算补偿权

目标公司上市前且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若目标公司在上市前解散并进行清算，甲方除依法可获得目标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外，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补偿，以使甲方获得相当于本次投资的投资总额加上每年6%的回报率的分配。

7、回购权

目标公司上市前且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以下回购条件的任一条件达成时，甲方有权根据下述约定要求乙方以投资款加上每年6%的利息（单利）对届时持有的标的股权（含标的股权因送股、转增、分拆等而衍生的股份）进行回购（甲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应当在回购价款中扣减）：

- (1)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北交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减持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导致乙方对目标公司持股比例合计低于 35%且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
- (3) 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成员受到重大处罚或有其他重大不合规情况而对目标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 (4) 本次投资完成后，任一年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出具保留的或否定意见的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者拒绝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 (5) 目标公司其他实缴投资额高于 1,000 万元的财务投资人股东提出股权回购主张且目标公司或乙方同意履行回购时；
- (6) 乙方违反了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与保证以及其他条款，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
- (7) 目标公司未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使用投资款。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后【230】个工作日内支付回购价款。若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者乙方为满足监管要求出具的公开承诺，需要延后采取可行方案回购甲方股权的，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不视为乙方违约。

股权回购价款为投资款与按年投资收益率【6】%（单利）计算所得金额之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甲方投资款 $\times(1+n*6\%)$ -公司已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税前）

其中：n = 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实际投资天数为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全部投资款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收到全部的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

第三条 保密和不可抗力

1、保密

各方承诺，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涉及本次投资的有关信息以及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各方对上述信息负有持续保密义务，不随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但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一情形：

- a)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
- b)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
- c) 依据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的要求或裁判披露；
- d) 一方征得其他方同意后披露。

2、不可抗力

-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予中止。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3) 各方确认除非经双方一致确认国内新冠疫情存在显著恶化，否则目前已发生的新冠疫情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各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条 通知

第五条 违约事件

1、违约事件

本协议各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不真实，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即为违约。

2、违约救济

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如果协议一方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不真实，或者违反了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导致合同目的落空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投资款 6%的违约金。

如果协议一方怠于履行金钱履约义务，逾期部分按万分之五/日计付逾期违约金；怠于履行非金钱履约义务，按照投资款的万分之五/日计付逾期违约金。上述延迟累计达到十日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投资款 6%的违约金。

各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除要承担上

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翻译费、执行费等）。

第六条 终止及争议解决

1、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书面终止。

2、争议解决

如果各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达成和解的，则该等争议、纠纷或索赔应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

1、完整协议

本协议为各方之间达成的完整协议，只可通过由各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修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规定。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及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则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在本补充协议中的含义与《增资扩股协议》中的定义一致。

2、协议之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章完成之日起（本协议签署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签署主体为法人的须加盖公司或企业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生效。

3、股东权利调整

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实现上市之目的，甲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所有特殊权利安排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予以调整、修改或终止。

1.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在参与目标公司本次发行后，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

（1）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比，在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相对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2）流动性风险：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票的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3）信息风险：限于全国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除乙方及目标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甲方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风险揭示条款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股票投资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

甲方确认：甲方对参与目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风险已有充分认识，并基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作出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广发证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项目负责人	马嘉鸿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马嘉鸿、胡良发、房琪琪
联系电话	020-66336360
传真	020-875536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楼 05-08 单元
单位负责人	程秉
经办律师	程秉、郭佳
联系电话	38799345
传真	020-38799345-2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晓娟、夏玲
联系电话	020-87599362
传真	010-8232766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俊峰 张俊峰

赵大兵 赵大兵

罗惠良 罗惠良

曾志前 曾志前

杜志维 杜志维

全体监事签名：

叶长春 叶长春

罗国和 罗国和

徐永昌 徐永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俊峰 张俊峰

赵大兵 赵大兵

罗惠良 罗惠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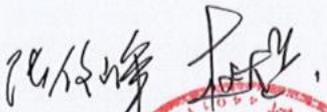
曾志前 曾志前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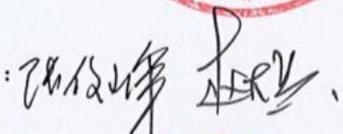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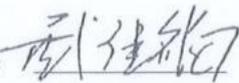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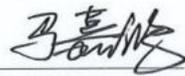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武继福

项目负责人: 

马嘉鸿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程秉
程秉

郭佳
郭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秉
程秉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023年6月13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18-00032号）、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22-00033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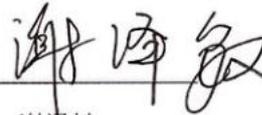


何晓娟



夏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13日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